

法规汇集

第 32 号



广东省律师协会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法规汇集

第 32 号

广东省律师协会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法规汇集》目录

第 32 期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办法 (1)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
 护法》办法 (9)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
 全法》办法 (15)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法》办法 (23)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32)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36)
7. 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 (40)
8. 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46)
9. 广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
 管理办法 (55)
10. 广东省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60)
11.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 (69)
12. 广东省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
 管理办法 (74)
13. 广东省实施《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细则 (78)

14. 广东省农村合作经济审计办法	(82)
15. 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	(89)
16.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92)
17.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96)
18. 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大宗物品招标 采购暂行规定	(100)
19. 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	(106)
20. 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办法	(114)
21.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规定	(119)
22.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122)
23. 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通知	(128)
24. 广东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132)
25. 广东省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38)
26.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146)
27.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51)
28. 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	(161)
29. 广东省资产评估管理条例	(167)
30.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 工作的意见	(175)
31. 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	(181)
32.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86)
33. 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	(200)
34. 广东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206)
35. 广东省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	(214)
36. 广东省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	(220)
37. 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	(227)
38. 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	(240)
39.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246)
40. 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253)

41. 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258)
42. 广东省海滨游泳场安全管理规定	(267)
43.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270)
44. 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	(277)
45.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282)
46.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87)
47. 广东省旅游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296)
48. 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 管理条例	(300)
49. 广东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防震减灾 工作管理办法	(307)
50.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312)
51. 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	(323)
52.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	(331)
53. 广东省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管理规定	(336)
54. 广东省外商投资造林管理办法	(341)
55.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345)
56. 广东省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	(350)
57. 广东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	(354)
58. 广东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细则	(362)
59. 广东省进口原糖加工贸易管理暂行规定	(368)
60.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实施办法	(371)
61. 广东省无线电寻呼业务市场管理规定	(383)
62. 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规定	(391)
63. 关于发展完善我省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	(394)
64.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	(399)
65.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403)
66. 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	(408)
67. 广东省惩处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的规定	(414)

6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的决定	(418)
6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东省营业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	(419)
7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东省律师执业条例》的决定	(420)
71. 关于废止《关于加强珍贵稀有动植物自然 资源保护管理的布告》等 76 项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通知	(421)
72. 广州市建筑条例	(428)
73. 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441)
74. 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453)
75. 广州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条例	(460)
76. 广州市城镇土地分级与适用税额标准规定	(464)
77.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467)
78. 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	(478)
79. 广州市对外国和华侨及港澳企业承包工程 管理办法	(485)
80. 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	(488)
81. 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493)
82. 广州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503)
83. 广州市粮油经营管理办法	(508)
84. 广州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	(512)
85. 广州市禁止生产经销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 塑料餐具规定	(520)
86. 广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522)
87. 广州市制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 的规定	(528)
88. 广州市统计管理条例	(533)

89. 广州市渔业管理规定	(541)
90. 广州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规定	(547)
91. 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555)
92. 广州市水利工程设施保护规定	(565)
93. 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	(570)
94.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规定	(581)
95. 广州市流溪河水源涵养林保护管理规定	(585)
96. 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589)
97.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599)
98.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604)
99. 关于实施统计登记管理的通知	(614)
100. 广州市旅游业统计规定	(616)
101. 广州市电话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618)
102.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 《广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决定	(625)
103.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 《广州市土地管理规定》的决定	(627)
104.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的决定	(630)
105. 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	(633)
106.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	(638)
107. 深圳经济特区捐赠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64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 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或销售，并可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根据本决定进行修正，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人民之声》杂志上重新公布。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

(1996年4月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的经营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经营者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其行为对公平竞争有影响的,也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或者个人向监督检查部门检举、揭发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为其保密,对有功者给予奖励。

第二章 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下列他人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 (一) 按国家规定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或者著名商标的商品；
- (二) 经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同意参加的国际评奖活动中获奖的商品；
- (三) 在本地区同类商品市场内为公众所知悉的商品。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使用与他人知名商品的整体形象（包括文字、图形、颜色等）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普通消费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在商品上作下列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 (一) 伪造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 (二) 使用与实际不符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 (三) 冒用名优产品标志；
- (四) 编造虚假的商品生产企业名称、原产地（含工业产品的加工和制造地、天然产品的产地、农副产品的生长和繁养地）、质量合格证或者监制单位；
- (五) 伪造商品的规格、等级、专利号、制作成份、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下列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一) 广告宣传；
- (二) 雇佣或者伙同他人进行销售诱导；
- (三) 现场演示或者说明；
- (四) 张贴、散发、邮寄商品说明书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五) 利用信息载体或者集会发布信息；

(六) 利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报导。

大众传播媒介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经营者或者其商品作虚假的宣传报导。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一) 刊登对比性或者声明性广告，贬低竞争对手；

(二) 利用商品说明书吹嘘其商品质量，贬低竞争对手；

(三) 在公开场合散发传单或者小册子，对竞争对手的生产、销售、服务、产品质量等进行诋毁；

(四) 自己或者唆使、雇佣他人，以客户或者消费者的名义向国家机关、新闻单位、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有关部门作虚假的投诉；

(五) 以其他公开或者非公开的形式向用户和消费者捏造事实、散布谣言，贬低竞争对手。

第十条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不正当竞争手段：

(一) 投标人之间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以及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二)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人的投标书；

(三)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标底告知投标人；

(四) 招标人在评标定标时对不同的投标人实行不平等待遇；

(五)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在公开投标时抬高或者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

第十一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不得超过五千元；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其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

第十二条 进行有奖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向公众告知所设奖品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额以及兑奖时间、地点和方式等有关事项，不得对该事项作虚假的表示。

经营者不得变更已经公布的有奖销售决定事项。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用下列欺行霸市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

- (一) 胁迫他人同自己交易；
- (二) 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
- (三) 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
- (四) 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
- (五) 扰乱或者妨碍竞争对手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 (一) 限定用户、消费者购买或者接受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或者有偿服务；
- (二) 限定用户、消费者购买或者接受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有偿服务；
- (三) 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或者接受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有偿服务；
- (四) 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或者接受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商品或者符合要求的有偿服务；
- (五) 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实行不提供或者中断、削减提供相关商品、服务，或者滥收费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五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以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联合划定市场，限定商品价格和销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发现与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财物有可能被转移、隐匿、销毁的，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予以封存、扣留，并可以通知仓

储、运输等有关单位依法协助办理；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的，可以提请金融机构依法暂停支付违法行为人的存款。

第十七条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时，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投诉；监督检查部门收到当事人的投诉后，应当在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当事人。监督检查部门对决定受理的投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及主要事实，但应当对经营者的正当商业秘密保密。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对不出示检查证件的，被检查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公

开检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阻挠监督检查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因行使本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职权不当，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

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本省的投资。

第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人身权、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受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维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者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本办法规定内的涉台事项，应当与本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协商；对重大涉台事项的处理，应当通报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以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名义投资须出具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资格，由省、市（广州、深圳及各

地级市，下同）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确认。省、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决定是否发给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确认证书。台湾同胞投资者凭全省统一印制的确认证书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待遇。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按照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及规定可在本省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取下列投资形式：

- （一）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进料加工和补偿贸易；
- （二）按有关规定购买公司、企业的股票、债券；
- （三）承包或者租赁省内企业；
- （四）参股、收购本省的公司、企业；
- （五）购置房产；
- （六）土地开发经营；
- （七）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八）国家和本省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八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下列行业和项目：

- （一）基础工业、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能源及紧缺的原材料工业项目；
- （二）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开发项目；
- （三）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项目；
- （四）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五）增加出口创汇项目；
- （六）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项目；
- （七）省人民政府鼓励投资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本省设立保税仓库和举办商业、金融、信息、咨询、中介等产业。

第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本省具有